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7〕5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发改委、物价局，各有关部门：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15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我市贯彻意见通知如下：

一、我市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道路停车收费标准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6〕174号）执行；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按《武汉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武价服〔2008〕117号）执行。

二、免费停车规定

各类停车场应严格执行停车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规定。

三、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原则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政策及中心城区（功能区、开发区）收费标准等；各中心城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管理；新城区负责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及收费管理工作。各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经营主体价格行为的监管，督促各经营单位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及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服务条件、服务功能、地理位置、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经营成本、依法纳税、有利于停车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调节交通疏堵保畅的原则进一步研究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监管措施，适时发布。

附件：《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151 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2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工服〔2016〕151号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精神，对《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湖北省物价局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北省价格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为机动车有序停放提供场地占用和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原则。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市(州)、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包括调整,下同)辖区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 下列场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机场、码头、车站，政府定价管理的旅游景区（点），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换乘站等规划配套建设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停车场；

（二）公立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公园等公益机构规划配套建设或内设的停车场；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或内设的停车场；

（四）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

（五）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划定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六条 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的停车场所，由经营者按照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其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停车服务收费标

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因素，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综合考虑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服务条件、服务功能、地理位置、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经营成本、依法纳税、有利于停车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调节交通疏堵保畅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推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一）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二）对同一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应区分停车设施所

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服务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公立医院、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缓解停车矛盾。要根据不同车型占用停车资源的差别，合理确定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三）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应给予适当优惠。

第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按车型大小分类计费。车型大小具体分类，由各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以采取计时或计次、包月、包年的计费方式。具备电子计时设备或建立人工计时操作程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加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一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二）配备专职现场管理人员或计费设施；

（三）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道路临时停车的经营管理者，应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取得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资格。其他停车场所按政策规定需要进行备案（或批准）管理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建、内设停车场办理事务的车辆；

（二）停车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但不能缩短免费时间）；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等；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如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

（五）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在规定的免费时段和场所停放的车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的车辆，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车辆停放或保管费用，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按第四条的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后执行：

（一）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

(二) 按规定需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准)的相关文件和停车场所产权归属证明材料。道路临时停放服务经营资格及泊位划分文件;

(三) 停车场所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包括“三合一”证照、居民身份证等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 停车场所管理制度;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坚持“放、管、服”结合,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

(一) 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统计报告、收支信息公开制度。

(二) 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引导行业自律和经营者规范服务,依法依规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众投诉频繁、矛盾突出以及明显偏高的收费,应当开展成本调查,向社会公开调查和处理结果,引导促进经营者依法合理定价。

(三) 加强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各地要依法依规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对失信行为要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体制。

(四)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要在停车场所入口处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按明码标价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承诺、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方便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明码标价、不执行免费规定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3〕83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武价服〔2008〕117号

各区物价局：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城市道路和城市公用地临时占道停车场、机场、客运码头、车站、旅游景区（点）、文化宫以及交通肇事、违章、事故等原因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拖拽至指定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体育馆、图书馆、会展中心、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静态道路（咪表泊位）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除上述两种定价形式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停放服务均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市物价局负责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负责城区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标准的审批；区物价局负责本辖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等级审定和收费管理。

三、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根据武汉市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向所在区物价局申请等级评定，并办理《湖北省服务价格（收费）监审证》后，方可进行收费。

四、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一级停车场实行全天计时收费，但累计收费不得突破最高限额；二、三、四级停车场白天一小时内实行计时收费，一小时后和夜间实行计次收费，但不得预收停车费（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一）一、二级停车场必须安装电子计时系统，白天车辆进场计时，出场结算收费；三、四级停车场可采取人工计时，实行车辆进场发卡计时，出场结算收费。

停车场（不含城区机动车道路停放）对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二）未安装计时收费系统的现有停车场要在本通知发布后60日内安装到位。对拒不安装计时收费系统的停车场，将降低其收费等级标准。

（三）我市城区机动车道路内停放服务收费办法（人工收费和咪表计时收费），仍按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转为正式标准的批复》（武价函[2004]26号）文件实行计时收费，

不得预收停车费。

五、医院、学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内设置停车场，原则上不得收费。因特殊情况确需收费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按不高于政府定价的同类停车的收费标准从严从低核定。

六、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市物价局、市房产局《关于公布武汉市普通住宅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及车辆停泊服务费指导价格的通知》（武价房字[2004]1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实行物业专业化公司管理、有条件实行车辆规范管理并收取车辆停泊服务费的社区，按市物价局《关于社区民间组织经营服务收费的复函》（武价函[2005]48号）文执行。

七、全市所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依法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各类型机动车经营者必须在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服务收费标价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及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八、市、区物价部门应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进行查处。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价服[2006]95号）和武汉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价服[2006]114号）同时废止。

附：1、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一级机动车停车

场等级收费标准

2、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三、四级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

3、机动车类型划分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价格管理 机动车 停放收费 通知

抄送：市法制办，有关机动车停车经营单位

武汉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8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90份

附表 1:

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一级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

等级	设备设施	车型	收费标准 (元/小时)	
			每小时	24 小时最高限额
一级	大型室内或地下全封闭停车场, 停车泊位在 100 个以下, 安装计时系统, 配有消防设施及保管人员, 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	小型机动车	2	30
	停车泊位在 100 个以上 (含 100), 其它同上		3	45

注:

- 1、对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 (不含城区机动车道路停放) 不超过 15 分钟 (含 15 分钟) 的, 免收停车费。
- 2、实行长包车位的计费, 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 按签定合同执行。

附表 2

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三、 四级机动车停车等级收费标准

等级	设备设施	车型	收费标准（元）		
			白天 7：00-19：00		夜间/次 19：00-7：00
			1小时内(含 1小时)	1小时后	
二级	露天停车场，停车泊位在80个以上，安装计时系统，进出道口分设有标准的停（行）车标线，配有冲洗及消防设施、保管人员，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	小型机动车	3	6	8
		中型机动车	5	10	13
		大型机动车	6.5	13	17
三级	露天停车场，停车泊位40-80个，沥青或地砖路面，进出道口分设，有明显的停（行）标线，设有消防设施和现场保管人员，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	小型机动车	2.5	5	7
		中型机动车	4	8	10
		大型机动车	5	10	13
四级	露天停车场，停车泊位在40辆以内，硬渣路面，进出道口分设，配有消防设施、现场保管人员	小型机动车	2.5	4	5
		中型机动车	2.5	5	7
		大型机动车	3.5	7	9
二轮摩托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分停车场等级			露天临时停车白天1元/次，夜间1元/次；室内临时停车白天2元/次，夜间2元/次		

注:

- 1、对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不含城区机动车道路停放)不超过 15 分钟(含 15 分钟)的, 免收停车费。
- 2、实行长包车位的计费, 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 按签订合同执行。
- 3、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 可在上述等级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20%, 下浮不限。

附表 3:

机动车类型划分

一、小型车

三轮摩托车，载客 7 座以下的小轿车、吉普车

二、中型车

载重 2 吨以下或载客 19 座以下的各种机动车

三、大型车

载重 2 吨以上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